## The European Legislation in Data Protection

## 欧洲的个人数据保护法案

长期以来，欧盟走在个人信息安全和隐私保护的前列。根据欧盟法规，任何可识别的自然人的信息均为“个人数据”。个人数据必须依照相关的个人信息保护法规中规定的法律框架予以保护。其中个人健康信息属于敏感数据范畴，必须加以严格保护和监管。欧盟现行的个人信息保护法案包括：

* **个人信息数据保护法案**（Data Protection Directive 95/46/EC）由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在1995年10月24日颁布。其法案调了欧盟成员国的相关国家法律，要求“数据控制者”需要保障高质量的个人数据保护和管理实践，以及一系列的保障个人权利的规定。
* **隐私和电子通信法案**（ePrivacy Directive 2002/58/EC）于2002年7月12日颁布的隐私和电子通信法案保障个人资料的处理和在电子通讯业中保护个人隐私。
* 欧盟理事会于2008年11月27日颁布的框架决定（2008/977/JHA）针对警察和刑事事项的司法合作框架处理个人数据的保护作出了相关规定。
* 2000年12月18日颁布的针对社区机构和团体处理个人数据的保护规章（Regulation 45/2001）并且对由社区机构和团体处理个人数据过程中产生的个人数据的自由流动提出了规定。
* 此外，**数据保留法案**（Data Retention Directive 2006/24/EC），针对在公共通信网络与公共电子通信服务产生或处理的数据的保留问题予以详细的规定。这也是欧洲议会和理事会于2006年3月15日对法案2002/58/EC进行的合并修订。

其中，欧盟在1995年颁布的个人信息数据保护法案构筑了个人数据保护历史上的里程碑。此法案的基本原则，旨在确保欧盟内部市场的正常运作情况下对个人数据和个人基本权利的有效保护。它于近20年前制定，在今天依然有效。问题是每个欧盟国家实施法律的方式不同导致了个人数据保护水平参差不齐 ——这取决于个人在哪个成员国生活或消费。另外由于目前的规则在制定的时候互联网还处于起步阶段，此法规也需要现代化的改革。技术的迅速发展和全球化带来一系列数据保护的新挑战，随着社交网站，云计算，基于位置的服务（location-based services）和可穿戴设备的推广，我们每一个举动都留下数字轨迹。在这个“勇敢新数据世界”里，我们需要一个强大而统一的规则。欧盟目前正在推进数据保护的改革，旨在推进欧盟范围内统一的新法案，面向未来发展趋势并适合于数字时代。针对新法案——**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欧洲议会和部长理事会于2012年1月之后提出了众多的修正案，计划在2014年实行，并在两年过渡期后生效。

另外，关于欧盟的个人数据转移到欧盟以外的区域，美国商务部和欧盟委员会针对就数据保护原则和常见问题达成了一致意见，相互认“**安全港原则**”（Safe Harbor Principles）。基于此的安全港认证确使个人数据被美国公司从欧洲经济区（EEA）转移到美国时遵守欧盟法律规定，并且美国公司为这些个人信息提供充分的保护。